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末期業績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24,525	787,348
銷售成本		(588,088)	(637,618)
毛利		36,437	149,730
其他經營收入	3	36,126	26,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57)	(26,638)
行政開支		(105,538)	(104,751)
其他開支	5	(15,558)	(5,15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2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11,538)	(8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86	(85)
融資成本	6	(65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899)	40,990
所得稅抵免	7	9,809	1,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	(78,090)	42,644
每股(虧損)盈利	10	(10.03港仙)	5.48港仙
基本		(10.03港仙)	5.48港仙
攤薄		(10.03港仙)	5.4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78,090)</u>	<u>42,64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0,910	39,390
有關年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調整	<u>—</u>	<u>(386)</u>
	<u>10,910</u>	<u>39,00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虧損)收益淨額	(13,727)	22,968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虧損(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6,513)	(6,550)
— 減值虧損	<u>3,856</u>	<u>913</u>
	<u>(16,384)</u>	<u>17,331</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287)	1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u>(503)</u>	<u>933</u>
	<u>(790)</u>	<u>1,11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6,264)</u>	<u>57,4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除稅後)	<u><u>(84,354)</u></u>	<u><u>100,0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626	312,675
在建工程		2,423	749
預付租賃款項		58,985	59,924
投資物業		31,195	2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24	74,5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2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672	16,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41	1,442
應收收購土地使用的權利的貸款		7,801	7,801
		18,209	6,811
		<u>484,218</u>	<u>507,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156	180,1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5,330	286,960
應收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00	—
預付租賃款項		1,370	1,3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11,853	12,991
可收回所得稅		10	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035	23,660
持作買賣投資		5,851	986
衍生金融工具		2,229	4,172
短期銀行存款		90,8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80	262,248
		<u>695,484</u>	<u>772,5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772
		<u>695,484</u>	<u>775,364</u>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73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6,966	100,507
應付所得稅		29,347	40,517
		<u>168,047</u>	<u>141,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7,437</u>	<u>634,3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1,655</u>	<u>1,141,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854	77,854
儲備		930,035	1,060,299
權益總值		<u>1,007,889</u>	<u>1,138,1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028	1,040
遞延稅項負債		2,738	2,309
		<u>3,766</u>	<u>3,349</u>
		<u>1,011,655</u>	<u>1,141,502</u>

1. 一般資料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矽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印尼盾」)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屬恰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uebel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的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的修訂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份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釐清一間實體可以選擇通過綜合權益變動表項目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其他全面收益的分析。本年度，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各權益部份的分析。本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已作修訂以反映此項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現時與對銷要求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於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金融工具的對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如抵押品入賬規定)。

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而言，均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集團迄今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其他類型的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則有關該等對銷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會以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出售者）於其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與呈列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有關合併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合併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行一套五項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控制引入新定義，共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而承擔的風險或獲享的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方可行使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金錢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解決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參與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加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上述五項準則均可提前應用，惟必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未能量化受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的定義、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加全面。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目前僅須就金融工具以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量化及定性披露，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則延伸至須就其涵蓋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獲准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權利。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往後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亦會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乃假定將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而非出售）獲取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假定可被推翻。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鑑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消耗獲取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載的假定已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624,525</u>	<u>787,348</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673	4,44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7	180
— 應收委託貸款	1,836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u>347</u>	<u>55</u>
利息收入總額	7,133	4,675
買賣生物柴油的代理收入	7,428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4,355	1,879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	2,125	364
租金收入總額(附註a)	1,146	592
罰款收入	438	4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127
股息收入	2,848	5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134	11,75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589	11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205
政府補助金		
— 一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24	24
— 與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的開支相關的補助金(附註b)	1,121	1,592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9
雜項收入	<u>3,785</u>	<u>3,104</u>
	<u>36,126</u>	<u>26,479</u>
收益總額	<u><u>660,651</u></u>	<u><u>813,827</u></u>

附註：

(a)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1,146	592
減：支銷(計入行政開支)	(195)	(105)
租金收入淨額	<u>951</u>	<u>487</u>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用作資助中國高科技企業營運的無條件補助金。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矽膠及相關產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子消費品按鍵	266,897	327,609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204,383	240,553
生活產品	59,234	74,935
手機按鍵	20,753	58,835
汽車週邊產品	27,283	32,270
其他產品	45,975	53,146
	<u>624,525</u>	<u>787,34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373,969	452,769	373,415	396,954
香港	112,381	145,040	10,285	16,604
其他亞洲國家	108,793	154,703	23,410	9,852
美洲	18,613	24,684	—	—
歐洲	10,769	10,152	1,341	1,442
	624,525	787,348	408,451	424,852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乃源自矽膠及相關產品銷售，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32,616	155,351
客戶乙	85,738	101,538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5,558	3,665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123	1,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15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846	2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63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524	—
	15,558	5,156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u>657</u>	<u>—</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	7,901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台灣所得稅」)	<u>161</u>	<u>—</u>
	<u>304</u>	<u>7,9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附註)	<u>(10,524)</u>	<u>(9,26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11</u>	<u>(305)</u>
	<u>(9,809)</u>	<u>(1,654)</u>

附註：由於澳門稅務部門並未發出正式評稅通知書，且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第21/78/M號法令)第55條，五年訴訟時效期已屆滿，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過往年度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的超額撥備約10,5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67,000港元)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大洋集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商業服務機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下列所披露者除外：

- 湖州大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大洋」)與東莞太洋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太洋」)為外資企業，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湖州大洋獲認可為認證技術企業，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湖州大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 東莞太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東莞太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7,899)</u>	<u>40,990</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16,757)	7,0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8)	(1,160)
不可扣減稅務開支的稅務影響	1,592	1,7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1)	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578	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24)	(9,26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21	1,576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稅項減免的影響	—	(1,660)
年內所得稅抵免	<u>(9,809)</u>	<u>(1,654)</u>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77	1,1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1	1,393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587,652	637,39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36	2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93	44,515
董事酬金	5,688	8,402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71	508
就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0	—
研發成本(附註b)	4,745	6,94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	7,715	8,597
權益償付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802	3,26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5,226	320,023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金額約287,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2,903,000港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從事研發活動的本集團僱員員工成本約2,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1,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9.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二零一零年：0.06港元)	46,712	46,707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6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78,090)</u>	<u>42,64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1</u>	<u>777,86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0.03)</u>	<u>5.4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78,090)</u>	<u>42,64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1</u>	<u>777,863</u>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u>—</u>	<u>42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541</u>	<u>778,28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10.03)</u>	<u>5.4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股份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應收第三方	227,295	250,14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1,859	2,130
減：就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	<u>(951)</u>	<u>(778)</u>
	228,203	251,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7,127</u>	<u>35,464</u>
	<u>265,330</u>	<u>286,960</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附屬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135日的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11,880	137,959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80,702	81,06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35,529	31,767
十二個月以上	92	707
	<u>228,203</u>	<u>251,496</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1,930	48,164
其他應付款項	55,036	52,343
	<u>106,966</u>	<u>100,50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21,162	16,773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26,623	27,836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779	1,745
十二個月以上	1,366	1,810
	<u>51,930</u>	<u>48,16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進一步蔓延，令多個歐盟國家正式步入衰退。與此同時，美國經濟仍然疲弱。該等因素對已受到重大打擊的中國出口業可謂雪上加霜。雖然美國政府已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計劃為市場提供更多流動資金，其刺激經濟的成效已亮起紅燈。因此，消費者信心及消費仍然薄弱。

此外，平板電腦及3G智能手機大量普及令傳統筆記型電腦、電腦及手機的需求放緩。因此，上述情況為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帶來巨大挑戰。

該等因素已對本集團的營商環境造成巨大壓力，故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出現倒退。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

自金融海嘯以來，出口訂單數量及利潤持續下跌，中國出口市場一直未能重拾昔日的動力，製造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年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21%。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仍源自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電腦。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有輕觸式屏幕的可攜式裝置開始成為市場主流。由於體積較小，加上可為用家提供更多功能，越來越多人選擇以此取代舊有產品，特別是年輕族群。此趨勢難免對設有按鍵的傳統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而受累。

為克服該等情況所產生的不利因素，本集團已有策略地開拓非按鍵產品市場。由於以矽膠製造的生活產品更加環保且設計精緻，因此越來越受歡迎。年內，本集團成功擴大該市場的客戶基礎。雖然，此分部的營業額目前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相信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儘管已實施審慎的管理策略控制經營及生產成本，包括將生產廠房遷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廣西省，毛利率仍因中國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而大幅下降。中國政府繼續上調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推高總勞工成本。此外，全球各地政府致力提供流動資金，最終將導致經濟過熱、通脹率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隨著銷售訂單減少，廠房及機器的使用率亦大幅下降。由於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的毛利亦顯著減少。

年內，透過提供一系列揉合環保特色及文化概念的新穎時尚產品，自家品牌「SIPALS」得以維持穩定增長。為維持有關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保留高利潤的產品，並致力推廣該等產品，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商機。

展望

展望將來，雖然美國政府已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計劃為市場提供流動資金，而歐盟亦採取措施解決其成員國的主權債務危機，預期來年的市況仍然波動及充滿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抱持審慎態度。

由於矽膠在日常生活的應用日益普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質量、開發原材料的應用能力及發展不同類型的產品。上述積極進取的策略可使本集團由按鍵產品生產商轉變為矽膠產品生產商，令其客戶組合更多元化。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強化現有業務、豐富產品種類、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商機令收入組合更多元化，從而獲得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及令營業額取得持續增長。

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已蠶食了本集團大部分利潤。為改善表現，本集團繼續採取更多措施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年內，本集團已開始將若干生產程序轉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印尼進行。預期於完成搬遷及培訓當地工人後，將可降低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遠見將可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並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得總收益減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由於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的售價各異，故營業額受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減少20.7%至6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7,300,000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7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42,6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78,541,000股計算，本公司的基本虧損為10.03港仙(二零一一年：根據加權平均數777,863,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5.48港仙)。

消費電子產品按鍵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327,600,000港元減少約18.5%至二零一二年的266,900,000港元。

年內全球經濟依然非常波動，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甚或惡化。儘管全球多國政府繼續採取措施刺激經濟，消費意欲仍未見改善，傳統電子產品的情況更加嚴重。營業額亦因而下降。

手機按鍵

銷售手機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58,800,000港元減少約64.7%至二零一二年的20,800,000港元。

年內，設有輕觸式屏幕的智能手機成為客戶的市場焦點產品，令傳統按鍵手機的需求逐步下降。此分部的營業額因而大幅減少。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

銷售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按鍵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240,600,000港元減少約15.0%至二零一二年的204,400,000港元。

平板電腦大受歡迎，繼續搶奪傳統筆記型電腦及小型筆記本電腦的需求，因此，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下跌。

汽車週邊產品

銷售汽車週邊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32,300,000港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二年的27,300,000港元。全球經濟不景令消費者信心薄弱，美國及歐洲的情況尤為嚴重，令汽車等耐用品的需求下跌，因此，汽車週邊產品的銷售訂單亦相應減少。

生活產品

銷售生活產品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4,900,000港元減少21.0%至二零一二年的59,200,000港元。雖然本年度營業額下降，本集團仍能擴大此分部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有信心生活產品的銷售可於不久將來成為主要增長動力。

銷售成本

成本結構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637,600,000港元減少約7.8%至二零一二年的588,100,000港元。

一如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本集團仍需面對工資大幅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令生產成本急升的問題。因此，銷售成本的跌幅遠低於營業額的跌幅。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為3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149,700,000港元減少約75.7%。營業額萎縮，加上生產成本上漲，當前環境極為嚴峻，毛利亦因而下跌。

此外，廠房及機器使用率下降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令利潤不斷收縮。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26,500,000港元增加約36.4%至二零一二年的3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26,600,000港元增加約2.7%至二零一二年的27,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佔營業額4.4%（二零一一年：3.4%），百分比輕微上升乃由於中國通脹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104,800,000港元增加約1.0%至二零一二年的105,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7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4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12.5%。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將以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方式派付股息。本集團目前計劃於合適年度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0%的年度現金股息。然而，派付該等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有關情況釐定。派付股息或受法律規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制。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於日後年度的充裕程度。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國際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付款則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美元而言，管理層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及(ii)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且以美元銷售收益結算。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故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間接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人民幣／美元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進一步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國際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的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80	262,248
現金流出淨額	(185,320)	(80,154)
流動比率	4.1	5.5
速動比率	3.2	4.2

憑藉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的雄厚財務實力，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足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國際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細節	計劃用款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 百萬港元
擴充矽膠產品生產設施	468	(282)
提升及擴充上游生產設施	56	—
加強研發能力	39	(39)
執行資源規劃系統	22	(1)
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總計	635	(372)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資本承擔、或有事項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1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印尼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有關。有關資本承擔將以國際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的資產亦無用作任何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產能以及開發高增值產品，例如手機按鍵，故饒富經驗的工人、工程師及專業人士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提供在職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優質的員工宿舍、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全職及臨時僱員7,251名(二零一一年：7,424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有關成本總額約為30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對僱員於上市前的貢獻表示認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4,27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2,8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8,681,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收取獲批准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欣然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一年：6港仙)，合共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對列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作出各種修訂，而經修訂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原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遵守新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新守則條文C.1.2除外。該守則條文要求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新守則條文C.1.2的要求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因為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在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的最新季度資料，包括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

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項目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楊志達先生、謝裕先生及周幼珍教授組成，各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黃德威先生、林宏明先生及黃德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及楊應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幼珍教授、謝裕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